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王德吉

被上訴人 李柏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2617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及民事訴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第469條第6款之

01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  
02 程序並不準用，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，並不包含認定  
03 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  
04 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。」另上訴不合法者，  
05 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  
06 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07 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訴外人詹前毅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6時  
08 32分，駕駛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  
09 爭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與八德路2段366巷口  
10 時，適有被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  
11 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因在劃有紅線路段臨時停車且起駛未讓  
12 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而撞擊系爭A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  
13 爭A車受損，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賠  
14 償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40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萬44  
15 00元+零件7000元=2萬1400元）。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 
16 研判表記載，系爭B車具有行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、  
17 在劃有紅線路段臨停等肇事因素，足認被上訴人疏未注意後  
18 方來車且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規定禮讓直行車，  
19 被上訴人應負擔全部過失責任，惟原審逕以系爭B車已位於  
20 訴外人詹前毅目視可見之前方範圍內，訴外人詹前毅疏未注  
21 意兩車間之安全間隔等理由，認定伊應負擔4成過失責任，  
22 原審未察上情，判決顯有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  
23 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萬1400元，  
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25 之利息。

26 三、經查，原審已依憑兩造所為主張及所提證據，依職權逐一取  
27 捨證據及認定事實，並於判決理由中詳予論述，並無違背法  
28 令之情形。而觀諸本件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係指摘原審法院取  
29 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不當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判決不適用法  
30 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並不包含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之情  
31 形在內，且小額程序上訴不得以不備理由為由指摘原判決違

01 背法令，是上訴人據此為上訴理由，即難認其上訴合法。又  
02 上訴人復未具體敘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  
03 之情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，本  
04 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5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 偉

09 法 官 蔡牧容

10 法 官 何佳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4 書記官 黃馨儀